

采取切实措施 把新《会计法》 贯彻到位

崔建才

新《会计法》第七条规定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。因此，上述财政部门对宣传、贯彻新《会计法》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，必须采取切实措施将其有效地贯彻到位。

一、舆论宣传，扩大影响。财政部门要积极利用报刊、电视台等优势媒体，采用多种形式，从多种角度对新《会计法》进行广泛的报道、宣传，同时，还要因地制宜，通过发放宣传资料、出板报、办宣传栏等简易形式，有目的地进行重点宣传。宣传的对象要面向社会、面向大众；宣传的内容要精炼，要体现新《会计法》的“规范会计行为、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与完整”的立法宗旨，要让每位被宣传的对象能在极短的时间内清楚：单位的会计工作由其负责人全权负责，做假账将被依法惩处等新《会计法》精髓，只有这样才能扩大影响，增大宣传面，让更多的人能运用新《会计法》这柄利剑参与社会监督。

二、组织培训，排查问题。新《会计法》的宣传工作是対面上而言的，具有一定的广度，而要达到一定的精度，真正将新《会计法》的精华有效地贯彻到位，财政部门还必须进行现场培训，努力做好三个方面的“组织、排查”工作。

1. 组织单位负责人学“法”，排查有无干扰单位财务的行为。新《会计法》明确规定：单位负责人必须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；必须保证会计机构、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；必须依法建立、健全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，并依法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检查等等。这些都是单位负责人“法”不容辞的义务，同时，新《会计法》还对单位负责人违反会计法的行为规定了种种具体的惩罚制裁措施，因此财政部门必须首先组织单位负责人学习新《会计法》，让他们在充分理解、支持会计工作的同时，能够清醒地意识到法律赋予自己的职责，必须遵守执行，同时能够自觉做到对照新《会计法》，排查自己身居领导岗位，有无违反新《会计法》的规定授意、指使、强令会计机构、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；有无对依法履行职责、抵制违反会计法规行为的会计人员进行降级、撤职、调离等各种形式的打击报复行为等等。作为单位负责人对自己的财务行为自觉做到对照、排查，不仅有助于对过去违法行为的自查自纠，加深对《会计法》的理解，还有助于在以后的工作中有一个清醒的法律意识，不至于再次触礁违法。

2. 组织单位会计人员学“法”，排查工作中有无违规操作行为。会计人员是单位财务的直接核算者，是会计信息

的直接提供者，会计人员学习、遵守《会计法》不仅是法律赋予他们的神圣使命，更是业务工作的需要，同原《会计法》相比，新《会计法》不仅健全、完善了记账规则，还增加了对会计基本要素的确认、或有事项的披露、有关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等内容，同时，还对会计人员的违法行为增加了惩罚制裁措施，加重了处罚力度。因此，作为会计工作的管理机构，财政部门必须本着对会计工作尽职、对会计人员负责的态度，认真组织会计人员学透新《会计法》。为了确保培训效果，财政部门可通过发放培训合格证等形式来激励会计人员认真学习，使会计人员的业务水平、政治素质能进一步得到提高。通过学习，能使会计人员自觉地对照新《会计法》的要求，排查自己工作中是否存在新《会计法》中列举的十种会计基础工作等方面的违纪事项；是否存在伪造、变造及隐匿、故意销毁依法应保存的会计账簿、凭证、报表等资料；是否存在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、做假账等违法乱纪行为；是否存在知情不报、受命或胁迫从单位负责人搞虚假会计资料或其他违纪行为等等。通过对照排查，不仅让会计人员有一个自查自纠的机会，同时也告诫会计人员在今后的工作中，必须严格执法，依法理财。

3. 组织召开民主生活会，排查单位财务管理的薄弱环节。新《会计法》不仅明确规定了单位负责人、会计人员对会计工作应负有的法律责任，还明确要求，单位应当建立、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，同时还规定：任何单位、个人对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行为都有权检举、揭发。因此，为防止工作上疏忽，各单位必须制定、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广泛地征求意见，找出问题与不足，以便及时得到纠正或补充。其中召开民主生活会就是一个很好的措施。这样既能集中大家的智慧排查出管理制度方面的不足，又能从中得到更加合理化的建议，使单位的内部财务管理更加健全、完善。因此，财政部门要积极引导、组织有关单位召开这种民主生活会，使《会计法》的学习、贯彻更加深入。

三、剖析典型，增强守法意识。财政部门不仅要从事正面进行新《会计法》法律条款的学习、宣传，还要通过反面典型来鞭策单位负责人、会计人员等增强其执法、守法意识。通过解剖典型，达到教育一大片的目的，触动大家自觉学习、自觉反省、自查自纠。只有这样，才能将新《会计法》真正有效地贯彻到位。

(作者单位：江苏省东台市财政局)

责任编辑 王教育